

我安全防護能力之目的。

四、防溺水宣導作為

於本部消防署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105 年規劃印製「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8 萬份，分送消防機關積極協助水域安全宣導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1）

余委員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得參加全民健保。
- 二、目前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雖暫時沒有健保身分，但一樣可以就醫，醫療院所也不會拒絕提供醫療服務，並不因其未具有健保身分而影響其就醫權益。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以及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都有提供每年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之補助。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 b 款規定：「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主要關心的就是兒童就醫的問題，目前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政府有提供社會福利的醫療補助，更可以透過民間團體、醫院社工體系的支持，獲得良好的照顧，依前述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 6 個月等待期屆滿後，可以參加健保，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相關措施及規定，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之規範意旨。
- 四、原 6 個月等待期的設計目的，是為了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帶病投保，立即使用大量健保資源之投機情形，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皆一體適用。若考量保障外籍在臺灣地區出生的新生嬰兒之健康，於無帶病投保疑慮時，可研議推動修法免除等待期。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教育部補助經費不會因而縮水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8）

盧委員就臺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教育部補助經費不會因而縮水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移撥新直轄市政府接管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所需經費，基於協商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原則上係以「改隸移轉日」前一年度之法定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經費設算，並與新直轄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再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之。其中各校所需基本額度係依班級數、教職員數、校舍校地及學雜費收入等共同性標準及參據獲配額度後計算，各校再依實際需用情況編列預算支應，歷年來皆足以支應各校人事、業務、設備等基本支出及推動業務需求。
- 二、經本部與臺中市政府協商之結果，本部每年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增 126 項業務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6 億 4,019 萬 1,000 元；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學生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一定條件免學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補貼利息」、「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用減免補助」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每年約為 28 億 537 萬元，於國、私立學校改隸、移轉後，仍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至有關本部目前推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及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多數競爭型計畫，其補助對象即包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爰學校改隸、移轉後，各校仍保有申請資格，補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所提計畫及本部審查結果而定，並無壓縮原市立學校所需教育資源之虞。
-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確保學校改隸、移轉後，其校務均能順利銜接運作，並有助於促進臺中市整體教育環境品質之提升。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自 106 年起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未針對 103 年至 105 年參加一般保險之考試錄取人員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4）

張廖委員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自 106 年起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未針對 103 年至 105 年參加一般保險之考試錄取人員規劃配套措施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主管權責，該總處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533302 號函轉請該 2 機關參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